

外院教发〔2021〕132号

各教学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重要指示精神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全国校园安全专项整顿会议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遵照上级部门的指示要求并结合学校的实际情况，现将在全校范围内开展实验室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治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全面开展实验室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治工作，彻底排查安全隐患和薄弱环节，重点开展易燃、易爆、易制毒、易制爆等危险物品整顿及实验设备管理情况检查工作。层层落实安全管理责任，进一步树立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坚决杜绝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发生，营造安全、稳定、和谐的实验环境。

二、检查范围

全校各类实验室及附属场所均属于本次检查范围。

三、检查内容

1. 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1) (附件 1) 中涉及的各项内容。
2. 着重排查易燃、易爆、易制毒、易制爆试剂、烘箱等高温设备、切割机等高速运转设备。
3. 历次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

四、工作安排

本次工作分学院自查与整改、学校检查与整改落实两个阶段。

1. 学院自查与整改

各学院对本部门实验室进行安全自查，做好检查记录与台账（附件 2），发现隐患积极整改，并于 11 月 29 日前对自查与整改情况报送教学发展中心实验管理室（附件 3）。

2. 学校检查与整改落实

11 月 30 日，在学院自查基础上，学校开展随机抽查。各单位配

合检查工作，及时准确提供所需资料，根据检查结果，出具相应整改意见（附件4），并于12月8日前将整改报告（附件5）报送至教学发展中心实验管理室。

联系人：余能辉 办公地址：行政楼A904 联系电话：27561039

教学发展中心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附件：

1. 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1）
2. 实验室检查记录表
3. 实验室安全隐患自查自纠汇总表
4. 实验室安全隐患整改通知
5. 实验室安全隐患整改反馈报告单